

第六篇 藉著活基督顯大基督

讀經：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藉著活基督顯大基督這件事。（腓一19~21。）二十節保羅說，『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。』在保羅的身體受苦時，基督得著顯大，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為大（沒有限量）、得著高舉、得著稱讚。他的受苦給他機會，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。他不要律法，不要割禮，只要基督在他身上顯大。腓立比書是論到經歷基督。在任何境遇下顯大基督，就是經歷基督而有最高的享受。

壹 顯大基督

在二十節有許多辭句，與保羅所說基督在他身上顯大的事有關：『凡事放膽』、『無論是生，是死』、『在我身體上』、『現今』、『照常』。保羅不只說『放膽』，更是說『凡事放膽』。然後他特別指出，基督要在他身體上顯大。他這樣說是因為他的身體上帶著鎖鍊；就算不是整天帶著鎖鍊，至少在夜間保羅是和一個獄卒被鐵鍊鎖在一起。然而，他的身體上雖然帶著鎖鍊，基督仍在他身體上顯大。此外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基督總要顯大。這指明不論環境如何，保羅盼望基督在他身上顯大。

現在我們必須來看甚麼叫顯大基督。顯大的意思是使一件東西看起來變大了。也許你會希奇，基督已經是宇宙般大了，怎能再顯大？從以弗所三章來看，基督的量度—闊、長、高、深—是無法測度的，這是宇宙的量度。雖然基督是廣大、寬闊、無法測度的，但在御營全軍，就是在該撒皇家衛隊的眼中，基督實際上並不存在。在他們眼中，沒有耶穌基督這個人。然而，保羅顯大基督，他使基督在別人眼前，特別是在那些看守他的獄卒眼前顯為大。結果，有些人終於轉向基督。腓立比四章二十二節可以證明這一個點，那裏保羅說到該撒家裏的聖徒。因著保羅顯大基督，連該撒家裏也有人得救。

保羅下監的那段時間，羅馬人很藐視猶太人。羅馬人是征服者，猶太人是被征服者。被征服的人中有一位名叫耶穌的，雖然祂很偉大，也很奇妙，但在羅馬人眼中，祂卻微不足道。然而，當保羅被囚在羅馬監獄的時候，他顯大基督，使基督在囚禁他的人眼中顯為大。

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該顯大基督，使祂在別人眼中顯為大。在你的辦公室或課堂裏，人們可能輕看基督、嘲笑祂、並妄稱祂的名，觸犯了第三條誡命。因此，你必須讓別人看見基督，不是很不起眼的，而是擴大、顯大的基督。

我們在家裏也應當顯大基督。有些年輕人的父母可能還沒有相信基督，反倒藐視基督。所以，這些年輕人必須負起責任，在他們的父母面前顯大基督。他們不僅需要向父母傳講基督，還需要顯大基督。我們不只需要裏面的生命，也需要外面的生活。藉著正當的生活，基督就要在別人眼中顯為大。年輕人，要讓你們的父母在你們身上看見基督的偉大。

我們甚至能殼在沒有自由傳講基督的景況中顯大基督。也許老師不能向學生傳福音，但他們可以在教室裏顯大基督。他們能殼讓基督在學生眼中顯為大。我不相信保羅在監獄中能自由的傳講基督。反而，他受了很大的限制，並在嚴格的監管之下。然而，即使在這樣的景況中，基督仍然在他身體上顯大。保羅凡事放膽，總要竭力的顯大基督。

保羅說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他身體上照常顯大。無論甚麼事情臨到他—是有機會繼續活下去，還是要殉道—保羅總是盼望顯大基督。保羅在生活中顯大基督，這是藉著生而顯大基督。他豫料自己即將殉道，但他還是顯大基督，這是藉著死而顯大基督。因此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基督總是在保羅被囚禁、帶鎖鍊的身體上得以顯大。這顯然不僅僅是道理，而是對基督真正的經歷。

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，保羅題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如果我們讓那靈全備的供應在我們裏面運行，我們的日常生活就會改變。我們就會有負擔凡事放膽，總叫基督顯大。我們顯大基督，別人就要看見祂的偉大和無限。這樣顯大基督，當然就是活基督。

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時候，已經是個長者。毫無疑問的，獄卒盼望他因著坐監心力交瘁而死。但保羅一點也不疲竭，反倒滿了喜樂，他一直在主裏喜樂。我確信他一直讓基督從他身上照耀出來，一直在彰顯基督。這種彰顯乃是宣告基督無限的偉大，並宣告基督是取之不盡、用之不竭的。

我們的愛總有一天會枯竭，然而基督作為愛卻是取用不竭的。照樣，我們天然的忍耐是有限的，但基督作我們的忍耐是無限的。我們多少都有忍耐，但只到某個限度，過了這個限度之後，我們就會受不了，發起脾氣來。例如，弟兄可能操練要對妻子有忍耐；然而，這樣的忍耐是有限度的，過了這個限度之後，他就會向妻子發脾氣。雖然我們天然的忍耐這樣有限，但基督作為忍耐卻是無窮無盡、無法測度的。

保羅在監獄中一定受了許多的虐待，但他還能發喜樂，並且向獄卒顯明基督無限的偉大。保羅特別顯出基督無窮無盡的忍耐，基督的確在保羅的肉身上顯大。保羅天天在主裏喜樂，他的喜樂沒有隨著時間消滅。他能發在喜樂中顯出他所經歷、所享受那無法測度的基督。保羅就這樣彰顯、展覽、高舉、並頌揚基督。我不相信獄卒會跟保羅過不去，或是保羅會跟獄卒過不去。相反的，他是基督活的見證人，見證基督的力量、大能、忍耐、愛心和智慧，都是無限無量的。獄卒可能認為保羅很奇怪、很特別，認為他有一些東西是他們沒有的。他們在保羅身上所感覺到的，乃是顯大的基督。保羅在監獄裏，把基督的偉大擴大的彰顯了出來。他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顯大。因著保羅這樣顯大基督，他就能勝過一切的環境。

貳 活基督

二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這節開頭小小的『因為』一辭很重要，指明以下所說的是前一節的解釋。基督所以能在保羅身體上顯大，乃是因為保羅活基督。我們若要顯大基督，就必須活基督。雖然活基督這麼重要，並沒有太多基督徒充分注意這事。二十一節『因為』這辭幫助我們看見，保羅能發顯大基督，是因為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。在保羅帶鎖鍊的身體上，基督得著高舉、頌揚、讚美和珍賞，這都是因為保羅活基督。

我們若要活基督，就必須接受祂作我們的人位，並且與祂成為一個人位。祂與我們必須實際的成為一。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宣告說，『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對保羅來說，這不只是個道理，更是一個事實。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對我們也該是真實的。可悲的是，有些基督徒不信基督真的活在他們裏面，也不信我們能住在基督裏，且讓基督住在我們裏面。然而聖經明確的告訴我們，基督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裏面活著。不僅如此，我們應該住在祂裏面，並讓祂住在我們裏面。

保羅不只能說基督在他裏面活著，更能說，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。一面，基督活在保羅裏面；另一面，保羅活基督。就裏面說，基督是保羅的生命；就外面說，基督是保羅的生活。因此，保羅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。基督的生命就是保羅的生命，保羅的生活就是基督的生活。基督與保羅，二者活著如同一人。林前六章十七節就是說到這種生活。保羅在這節說，我們與主成為一靈。我們與基督之間有了生機的聯結，這使我們與祂親近、密切到一個地步，甚至與祂成為一靈。

活基督不光是過聖別的生活或是活出聖別來，活基督乃是活一個人位。我們承認『活基督』是新的發表，我們特意用這辭。已往我們說過活出基督。雖然這個說法沒有甚麼不對，但加上『出』這個字，可能會減損正確的意義。我們應該單單活基督。我們應該過一種生活，這種生活就是基督自己。

我能從經歷中作見證說，基督徒生活中最難的事莫過於操練活基督。我們可能『聖別』、『屬

靈』、『得勝』，而沒有活基督。我們可能『聖別』、『屬靈』、『得勝』，卻仍然是活我們天然的生命；我們並沒有活基督。

我天生是一個急性子的人。當我姊姊聽到我轉向了主，她很高興，想幫助我，特別是要幫助我對付天然的急性子。她不責備我，也不糾正我，卻向我說到一些說話行事慢條斯理的人。我知道她這麼用心良苦，就對主說，我真後悔我性子這麼急，求主使我能慢下來。但是我所作的，不過像猴子模倣人類一樣。雖然我能刻意的慢個兩、三天，最後老毛病又發了，還是急性子。因為我生來就是快的人，沒有辦法叫自己慢下來。那時我的姊姊想幫助我，她一直教導我要慢。但是她沒有幫助我活基督。五十年後的今天，我能又慢、又忍耐，我也能控制我的脾氣。我可以這麼說，我能聖別、屬靈、而且得勝。但是我又發現，即使不活基督也能如此。

我們要活基督，就必須接受祂作我們的人位和生命。雖然我在這事上有進步，但我承認我的操練還不十分成功。我差不多每天早晨都禱告說，『主，感謝你賜給我這一天來操練活你。主，我靠自己作不到。求你題醒我要活你，並賜給我為此所需要的恩典。』然而，我發現這樣向主禱告後不久，我可能又回頭活自己而不活基督。可能我的生活各方面都很好，但我可能還是沒有活基督。我還不能有把握和保羅同作這樣的見證：『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

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遵循一些作法是很容易的。比方說，我們曉得自己多話，就操練三緘己口。然而，我們可能會成功，限制自己的多話，卻仍舊沒有活基督。遵循某一種作法是一回事，活基督又是另一回事。神不管我們在自己裏面有多聖別、多屬靈或多得勝。事實上，這樣憑自己的努力來活，乃是掙扎努力要守律法。在神眼中算得了數的乃是基督以及活基督。在活基督這件事上，今天基督徒的光景離神的目標很遠。所以我們一直竭力爭戰，要真正實際的活基督。神要祂的子民活基督。我們不該關心聖別、屬靈、或得勝這些事情的本身，我們也不該在意天然的美德或屬性。相反的，我們應該全神貫注在活基督這件事上，只在意活基督，好叫祂在我們身上顯大。

在腓立比書中保羅鼓勵我們要思念同一件事，（二2，）這一件事就是活基督。我們只該在意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我們不該追求聖別、屬靈或得勝，我們應該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要竭力活基督並讓基督顯大。今天神的心意乃是要我們活基督。

不要讓任何事物打岔你，使你失去對基督直接、親身的經歷。我們的確需要了解腓立比書的背景，並領悟甚麼是當前宗教的光景；也需要辨識不同傳揚基督的方式。但是這些都不該使我們受打岔離開基督自己。今天我們必須專注於一件事—活基督。

參 與律法、割禮無關

保羅的生活就是活基督；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，不是律法，也不是割禮。他不要活律法，乃要活基督；不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裏，而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。（三9。）基督不僅是他的生命，也是他的生活。他活基督，因為基督活在他裏面。他在生命和生活上，都與基督是一；他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。他們同活，如同一人。基督在他裏面活著，作他的生命；他在外面活基督，作基督的生活。對基督正常的經歷就是活基督，而活基督就是無論環境如何，總叫基督照常顯大。

保羅在監獄中，一直活基督。因此，他就能給人看出，他不是律法裏面，乃是在基督裏面。不論何時，世人、天使、魔鬼都可以看出他是在基督裏。我們也必須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，而不是僅僅有好行為。年輕人，你的父母應該看出你是在基督裏。他們應該感覺到你有一點不同。我們所有的親戚、朋友、同事，都該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面。

如果要讓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，我們就必須活基督。只有我們活基督的時候，世人、天使、和鬼纔會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。然而，我們若只是守律法，別人就會看出我們是在律法裏面，而不是在基督裏面。我們在這裏不是要彰顯律法，也不是要顯大律法，我們的目標乃是要彰顯基督、顯大基

督。我們都必須禱告：『主，憐憫我，救我脫離罪惡的事，也救我脫離善事，甚至救我脫離屬靈的事物，不要讓這些在我的日常生活中頂替了你。主，拯救我脫離一切的事物，使我轉向你自已。也求你天天賜給我恩典，叫我可以真正的活你，並給人看出我是在你裏面。』我可以作見證，這種禱告是有功效的。願我們都尋求並竭力追求那一件事—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